

#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2.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3.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##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，以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。

## 三、評鑑對象：

### (一) 課程與教學評鑑：

1. 學校課程計畫發表。
2.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。
3.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。
4.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。

### (二) 學習評鑑：

- 1.對各領域評量方式與命題的分析、學習成效的評鑑等。
- 2.依評量方式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如：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、過關評量等。

## 四、課程評鑑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## 五、課程評鑑的實施原則

- 1、 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
- 2、 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
- 3、 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
- 4、 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
- 5、 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
- 6、 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

## 六、評鑑人員：依評鑑內容進行「內部評鑑」

### (一) 課程與教學評鑑：

1.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檢核表進行檢核。
2.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：由領域代表及依檢核表進行檢核。
3.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：由各學年主任依檢核表進行檢核。

### (二) 學生學習評鑑：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。

#### 七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 結合本校所訂教師專業評鑑，針對教師設計的彈性學習課程與領域課程進行檢核表之自評，並選擇教學檔案或教學觀摩方式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二) 課發會委員評鑑內容包含「課程計劃」及「學校課程」。
- (三) 學習評鑑：由各任教教師依「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如：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、過關評量等。

#### 八、評鑑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- (一) 每學年完成課程評鑑後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- (二) 學期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#### 九、評鑑指標及工具：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)

- (一) 附件一：「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」

#### 十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：

- 1.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,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。
- 2.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,進行檢討,並即時改進。

#### 十一、評鑑檢討與改進：

- (一)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(三)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(四)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五) 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- (六)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- (七) 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#### 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(一〇八課綱版)

填表學校：伸東國小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		
7.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	

	邏輯 關聯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 學習 課程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9. 學 習 效 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
	10. 內 容 結 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11. 邏 輯 關 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
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層 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 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
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	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	
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
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	
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	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			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文字描 述
			1	2	3	4	5		
課 程 效 果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19. 素 養 達 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 續 進 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21. 目 標 達 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 續 進 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課 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 育 成 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